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告中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2.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3.	(a) (i) 考慮及重選柯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1,325,685 (98.066%)	15,210,770 (1.934%)
	(a) (ii) 考慮及重選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a) (iii) 考慮及重選柯家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a) (iv) 考慮及重選何福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a) (v) 考慮及重選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1,251,685 (98.057%)	15,284,770 (1.943%)
	(a) (vi) 考慮及重選潘國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4.	考慮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771,250,000 (98.056%)	15,286,455 (1.944%)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86,536,455 (100.000%)	0 (0.00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771,250,000 (98.056%)	15,286,455 (1.944%)

由於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股份所附有的半數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第1至第5(C)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發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